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价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5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 208,809,500.00 | 178,681,189.63 |
| 2 |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 198,437,000.00 | 169,802,621.2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 | 34,213,104.21 |
| | 合计 | 447,246,500.00 | 382,696,915.04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751.1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7,51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 17,868.12 | 7,329.80 | 10,538.32 |
| 2 |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 16,980.26 | - | 16,980.2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421.31 | 3,421.31 | 0.00 |
| 合计 | | 38,269.69 | 10,751.11 | 27,518.58 |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规定了公司未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公司按审批流程审批付款，并建立票据台账，由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对应的款项，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202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以银行承兑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5,342,566.00 元；2021 年 1 至 9 月共置换 40,634,151.01 元。前述累计置换金额 45,976,717.01 元均为“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之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的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披露。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